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家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当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当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067,057.15	813,033,233.8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02,913.89	-52,490,608.68	-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57,955.96	-45,624,468.11	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75,044.50	-144,055,942.75	-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416	-5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416	-5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84%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39,322,978.59	8,177,874,483.6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0,458,492.58	2,836,161,406.47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6,41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30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8,26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00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0.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1,13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18.92	

合计	28,755,042.0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9%	387,519,421	0	质押	363,570,00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5%	86,956,500	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4.48%	55,994,172	41,995,629	质押	37,000,000
陈海滨	境内自然人	1.32%	16,530,000	11,530,000	质押	13,530,000
					冻结	16,5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0,706,324	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0,686,900	0		
黄健	境内自然人	0.85%	10,646,624	0		
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482,331	9,482,331	冻结	9,482,331
沈丰	境内自然人	0.40%	5,000,000	0	质押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4,953,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387,519,421	人民币普通股	387,519,42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企创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56,500
沈小平	13,998,54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5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0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06,32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900
黄健	10,646,624	人民币普通股	10,646,624
沈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陈海滨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3,00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6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93.44% 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6,906.71万元，同比下降5.41%。

本报告期经营成果较去年同期改善明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亏损5,249.06万元，本报告期亏损2,570.29万元，亏损大幅减少51.03%。

盈利能力提升的主要原因为：电缆板块，发展势头良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0.14%，其中铁路信号缆业务收入增长59.89%，净利润增长105.63%；网络安全板块，公司一方面集中资源专注于DPI及分流器等网络可视化核心业务的发展，收入同比增长240.63%，另一方面通过优化物料选型设计、优选供应渠道等方式降低成本及控制费用支出，报告期亏损同比大幅收窄；此外，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等合计增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0.29亿元。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53.2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商业票据增加。
- 2、开发支出较上年减少44.02%，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7.69%，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62%，主要原因是闲置资产折旧增加。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较少65.2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5.60%，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资产及股权盈利较多，上年同期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以及执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损失较多。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1.36%，主要原因系收到货款及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等。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7.88%，主要原因系收到股权处置转让款等。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14.54%，主要原因系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而归还银行借款等。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7日，公司因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金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于2016年10月1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涉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百卓网络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00万元、13,700万元、15,500万元。因百卓网络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须按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百卓网络业绩补偿事项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百卓网络业绩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同意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7）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19年7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2019年7月1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55、2019-064、2019-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10,6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71%，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83.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期限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期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	否	铜期货	611.9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611.9	1,387.75	1,539.68		781.9	0.27%	46.97
合计				611.9	--	--	611.9	1,387.75	1,539.68		781.9	0.27%	46.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04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经营中原材料铜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等电缆类产品通常与下游的运营商等客户确定长期的供货合同，因供货期较长，如果在供货期间铜价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规避铜价波动风险，锁定铜原材料的成本，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总体来看，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p>												



	<p>二、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及需要偿还的到期贷款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其仍存在下列的风险：</p> <p>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相关业务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p> <p>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p> <p>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p> <p>3、公司为控制交易风险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的决策程序、内部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也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选择的银行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无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p>

	实有效的。
--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